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03 113年度簡抗再字第5號

04 聲請人 詹大為

05 相對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06 代表人 吳蓮英（局長）

07 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4
08 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簡抗再字第18號裁定，聲請再
09 審，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再審之聲請駁回。

12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3 理由

14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第5項規定：「（第4項）再審
15 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二
16 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事
17 由者，不在此限。（第5項）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
18 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
19 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行政訴訟
20 法第276條第4項所稱「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其起訴
21 期間應自第1次判決確定時起算。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
22 規定，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

23 二、聲請人前因綜合所得稅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4 於民國108年3月27日以107年度稅簡字第37號行政訴訟
25 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因聲請人未提起上訴而於108年4
26 月22日確定在案，有辦案進行簿在卷可稽。嗣聲請人對原判
27 決提起再審之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稅簡再字第1
28 號行政訴訟裁定駁回，復經本院110年度簡抗字第9號裁定駁

回其抗告而確定。其後，聲請人數次聲請再審，均經本院裁定駁回在案。聲請人於113年7月10日（本院收文日期）以最近一次裁定即本院112年度簡抗再字第18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及第3項後段所定事由，聲請本件再審（本院卷第9-11頁）。惟查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再審，距原判決確定時已逾5年，且本件亦非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第6款或第12款規定事由聲請再審，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應予駁回。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本件聲請人對最近一次再審確定裁定所為再審聲請既不合法，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附此敘明。

三、結論：本件聲請再審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法官　周泰德
法官　郭銘禮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淑盈